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在 1999 年 1 月 25 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

- 問題 1 就第 55 條有關選舉呈請終止的情況，政府可否列舉有否其他情況可導致選舉呈請終止？
- 問題 2 就第 59(a)(i)條列舉區議會的職能，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刪去「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
- 問題 3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 59(b)條，給予區議會更大的彈性，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推行與地區的人的福利有關的事務，如防止罪案運動，及舉辦其他社區活動？
- 問題 4 就第 60(6)條，政府會否考慮加入適當條文，規定區議會副主席在獲選為主席時，須即時辭去其副主席職位。
- 問題 5 就第 61 條，主席或副主席是否應先向區議會（而非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書？
- 問題 6 就政府當局對第 65(2)條提出的修訂，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主持選舉主席或副主席的人士，是否擁有原有的一票及投決定票的權利？
- 問題 7 政府當局應考慮訂定機制，監察各區議會的會議規程是否一致及與政策相符？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將區議會會議的表決程序列入法例。
- 問題 8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 69 條，訂定區議會只可委任某一數目或比例的非區議會議員為其委員會委員？
- 問題 9 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目前有多少鄉村村代表的選舉，是完全依據民政事務署發出的選舉規例而進行的？
- 問題 10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各區鄉事委員會的數目及當然議席的數目，列入條例草案的附表。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

- 問題 1 就目前荃灣某些鄉事委員會隸屬於葵青區議會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鄉事委員會劃界是否應與區議會選區劃界一致？
- 問題 2 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備區議會選民名冊及質疑選民名冊資料的詳細程序。
- 問題 3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往區議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個案數字及原因。
- 問題 4 政府當局應檢討第 24(5)條有關連續 6 個月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區議員資格的規定，並清楚說明計算缺席期的方法及就議員請假取得區議會同意的程序。
- 問題 5 請政府當局提供目前區議會召開常會及發出會議通知的程序、表決議員告假的程序，及區議會的休會期（如聖誕、新年及暑假）。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1 月 27 日